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协议，长江证券决定自2020年1月2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钢铁ETF；基金代码：515210；认购代码：51521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人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显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交通银行决定自2020年1月2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交通银行已销售并符合参与相关优惠政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交通银行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投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优惠费率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为2020年1月2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3、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手续费1折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次费率优惠。各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投资者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关于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部分销售机构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协商一致，相关销售机构决定自2020年1月2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6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189，C类：008190）。投资人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189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8190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客服电话：95357

网站：www.18.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8、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单元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mmw.com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苏宁总部）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2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antai.com

2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4、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25、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6、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8、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三、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7.5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3）具体规则

①自2020年1月2日起，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平台中上述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的客户，原认购费高于0.6%的，认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认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此费率优惠。

②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

自2020年1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9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泰互利”，基金代码“160217”）；分级份额包括优先类基金份额和进取类基金份额，优先类基金份额简称“互利A”（场内简称“互利A”，基金代码“150066”），进取类基金份额简称“互利B”（场内简称“互利B”，基金代码“150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2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显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30日，即2019年12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与互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0年2月10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显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备案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与互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与互利B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与互利B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须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与互利B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与互利B各自类别内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与互利B的基金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A与互利B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本基金互利A、互利B份额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2019年12月3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本基金互利A、互利B份额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2月11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附件一：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内容包括取消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分级运作机制、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修改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合同终止等内容，更名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二：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指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2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指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卡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卡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内容包括取消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及分级运作机制、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修改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合同终止等内容，更名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相应修订《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

（一）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互利A份额、互利B份额或者赎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互利A、互利B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仍适用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由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在选择期期间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配对转换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折算与转换的相关安排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也是互利A、互利B份额终止运作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最终转换成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份额转换基准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互利A份额、互利B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将最终转换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互利A份额（或互利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互利A份额（或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互利A份额（或互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互利A份额（或互利B份额）的份额数×互利A份额（或互利B份额）的转换比例

互利A份额（或互利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而来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或场外份额）的份额数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互利A和互利B的终止上市、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终止场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折算与转换等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由《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十四）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进行场外开户和跨系统转托管从而将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为场外份额。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三个月后，关闭场内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场内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上。届时仍持有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及转型后基金开通相关业务后，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在场外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转型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事项的实施安排详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确权前，若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未确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经过确权后持有人持有的原登记在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确权登记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原登记在场外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其认/申购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请确认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转型方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国泰信用互利分级的历史沿革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06号）核准，自2011年12月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于2011年12月23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1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国泰信用互利分级转型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转型为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在技术系统运作上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并无明显差异，因而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基金转型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附件：《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附件：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